

146
注意
湖北省政府
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刻
廳
廳建第
28303
號
別文
簽呈
送達
省政府
類
件附
員後
號

稿擬		稿		核		總辦		文書		機要		送達		附件	
原天宮		張子軒		周中化		七月三十日		不為		此		行		行	
檔案		去建會均		國民華中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28303		28303		28303		28303		28303		28303		28303		28303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1086

0

答呈

查建築工程處在廢問題前奉

鈞府省會一特字第699號訓令，抄發二十六年
度省總預算，座談會紀錄第四卷內載：建
築工程處暫予保留，改隸建設廳，俟工程完
畢即予裁撤。後因參議院反對，編列該處
經費，經

鈞府節要五次，例會決議：建築工程處併入
建設廳，仍保留名義，在總預算內不列經費。
當時預會人員，誤認省總預算中，不列建築工

計不

承

工程局待設

程商項目，終必為參議會否決，但

今年秋，惟有將本國技術室予以擴充，實

辦工程設計等項，例有府議決，不日

呈刺，報奉府議，以此項決議，終嫌含混，復於本

年首月，請經由

鈞府以省建會特字，第12號訓令，飭會計高將建

築工程處，在辛巳年度省總預算中，不列經費，另

于奉融增加技術人員十二人，曾辦各機關工程設計及

監工等項，并分新財政、融及奉融，遵照以前有案，嗣以本

融又擬具建築工程處改隸奉融，在奉融增加職員

十二人详细调查呈奉

鈞府省人一特字第211號指令核准并往補編增

加十二人及工役三人經費預算其這請人會計商加列省

總預算其這請人會計商加列省

鈞府第575次例會決議有建築工程案在總預

算內不列往費等語對集集核實併請十二人及

工役三人之津貼迄未費下查集集核實併請十二人及

十二人及工役三人之津貼本年元月七日份業經由一融墊支

四千餘萬元以應計監督費為數甚微自不能容

納此項大量之津貼伏查原案所謂在廿六年度省

奉准

預算中，所列經費一語，係指總預算，不另列建築

工程費，單位經費，並非謂本機關職員十二人

及工役三人經費，亦應刪除，實屬軍用，再明令自應

維持

原議，謹將原案呈請

鈞座，為核仍乞准將職員十二人及工役三人

薪津，列入奉，駐經費，常費，及生活補助費，內開支并

飭財政，按月補撥，經費，為禱！

謹呈

以符原案

主席萬

黃建留駐長潭。。

月印記七廿六

李蘭于建築工程及存廢一案 省府曾
決議在在廳增加技術人員十二人調派辦理工程
設計事宜宜有廳經過此項決議將建築工
程處取員十二人裁津在在廳經常費及生活
補助費中墊支。茲查一會計處所存省府第
五七五次例會決議有建築工程處編入建設
廳仍係舊名文在總預算內不到經費等語以
此財政廳對該處十二人裁津迄未發下會計
處亦一併未記省府例會決議既有不到經費之
語自不得在在廳增加人員該十二人裁津仍
應在設計監費項下開支查建築工程
費十二人裁津去年一月有由在廳墊支
計四五千美元此項設計監費實不敷
開支及此鉅款如從省府例會決議將十二人
裁津列入在廳經常費及生活費中開支
省府財政廳自去年一月依例月撥經費
可省之

如和

岳水

武張善軒

上廿六